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 A 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 C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收取前端申购费的 A 类份额代码仍为 519975，另增设的 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3752。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保持不变：

A、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职业年金计划；
- （7）养老目标基金；
-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非养老金客	前端养老金客户
--------	--------------	---------	---------

		户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	1.5%	0.075%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1.0%	0.05%
	$500 \text{ 万} \leq M$	1000 元每笔	1000 元每笔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B、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场外赎回费率一致，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Y)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75%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5%
$30 \text{ 天} \leq Y < 1 \text{ 年}$	0.5%	$Y \geq 30 \text{ 天}$	0%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25%		
$Y \geq 2 \text{ 年}$	0%		

注：Y 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C、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但开通相关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C 类份额之日起，A 类、C 类份额并存。

3、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此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56、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57、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指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八、基金的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和会员单位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和会员单位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针对某类基金份额 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该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

	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	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	---	---

	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37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u> <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u> <u>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

息披露	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5、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